

报告

2014 年
6 月 23 - 27 日
意大利罗马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林委往届会议

第一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2年5月8-13日
第二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4年5月22-29日
第三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6年11月22-27日
第四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8年5月15-19日
第五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0年5月26-30日
第六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2年5月3-7日
第七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4年5月7-11日
第八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6年4月21-25日
第九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8年5月9-13日
第十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0年9月24-28日
第十一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3年3月8-12日
第十二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5年3月13-16日
第十三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7年3月10-13日
第十四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9年3月1-5日
第十五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1年3月12-16日
第十六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3年3月10-14日
第十七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5年3月15-19日
第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7年3月13-16日
第十九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9年3月16-20日
第二十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0年10月4-8日
第二十一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2年9月24-28日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报告

意大利 罗马
2014年6月23-27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年，罗马

目 录

	页 次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的事项·····	ii-iii
	段 次
会议开幕·····	1-6
通过议程·····	7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8-13
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	14-36
对全球进程和倡议的贡献·····	37-61
林委及粮农组织其他管理机构往届会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62-87
在经审查战略框架下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	88-93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 2014 年气候变化峰会·····	94-96
加强北方森林旱地森林工作·····	97-103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04
通过报告·····	105
会议闭幕·····	106
 附 录	
	页 次
附录 A: 议程	23
附录 B: 文件清单	24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林委第二十二届会议：

- 欢迎《2014年世界森林状况》，支持其传递的森林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的信息，包括在当前有关可持续管理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会上所传递的信息；
- 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努力帮助各国通过《2016-201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具体计划，更新森林方面的社会经济数据，并为此获取预算外资源；传播关于森林社会经济效益及其对更广泛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
- 建议粮农组织与世界银行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加强对森林利用和森林惠益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系统，改善信息获取，提高透明度并强化问责；
- 建议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加强权属权利和治理进程，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加强森林产业、生产者协会以及社区森林组织，提高整个森林部门生产率和效率；
-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森林与粮食安全的联系，特别是在战略目标 1 和 3 的背景下，包括各国收集和传播关于森林社会经济效益及其对更广泛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成员国提高当前森林环境服务付费计划的有效性，为引入该计划创造有利环境，与其他机构和国家开展相关合作；
- 建议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合作，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在战略发展目标中制定适当的森林目标和指标；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与伙伴一道为森林社会经济效益制定完善指标，特别是减贫和粮食安全相关指标；
- 鼓励粮农组织积极推进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
- 建议粮农组织在新的战略框架背景下发起行动，加强其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监测森林为解决零饥饿挑战所做贡献的能力；提供有关森林对粮食安全贡献的信息，供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审议；
- 要求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在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框架内，加强其在政策、规划、信息交流、对话以及获取资金方面的努力和能力建设，实现零非法毁林目标，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中的领导作用，包括森林伙伴关系成员的充分参与，思考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新方式，确定伙伴关系的未来远景，作为对国际森林安排审查的投入；
-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工作完全纳入本组织战略框架，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 建议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增强能力，为森林部门性别主流化及收集该部门性别分列数据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发展企业，支持林业价值链中的女性经济赋权，包括获取和掌控资源；
- 为编制下个《多年工作计划》提供指导意见，要求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协商编制该计划供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
- 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传播和试验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鼓励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协调，评估为多目的森林管理规划制定一系列自愿准则的需求和机会；
- 要求粮农组织完成关于国家森林监测自愿准则的制定，提交下届会议最终批准；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通过森林和景观恢复机制规划和实施森林景观恢复，根据新的战略框架参与更多跨领域和跨部门工作，支持综合景观方法；
-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区域森林宣传员网络，包括通过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加强协调实现，并为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促进对进展和成果的宣传；
- 要求粮农组织在其战略框架和战略目标范围内继续推动跨部门合作，并与相应主席团磋商制定一份详细合作提案，供各技术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
-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林业相关知识基础，与其他伙伴合作，通过将教育和研究举措纳入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下各项区域活动等方式开展知识传播；
- 鼓励区域林业委员会就林业区域优先重点领域提供指导，为粮农组织战略目标提供信息并做出贡献；
- 重申若干主题和工作领域的重要性，包括监测和评估、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后续行动、城市和社区林业、综合土地使用和景观管理、治理、性别、木质能源、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产品创新和教育；
- 强调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林业计划，应继续对其活动进行优先排序，支持新的战略框架。对此，林委强调确保粮农组织林业工作切实可行至关重要，强调需要为林业工作分配足够财政资源；

- 要求粮农组织在森林及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领域继续为各国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的工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 要求粮农组织与其授权、专长和资源保持一致并与“零非法毁林挑战”以及各种相关计划形成合力，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的成员等其他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峰会上启动森林倡议；
-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探讨加强北方森林跨学科工作的更多可能性，供林委下届会议审议；
- 要求粮农组织就建立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工作组向林委提出建议，供林委下届会议审议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通过。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林委第二十二届会议：

- 请各国评估森林惠益需求状况和未来趋势，并在森林相关政策和措施中对此予以考虑；
- 鼓励各国进一步努力认可森林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建议各国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进行协调和合作，确保在战略发展目标 and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森林，提高森林能见度；
- 请各国建立和加强跨部门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平台和将林业、农业及其他自然资源相关部门联系起来的激励机制，促进在景观层面实现更有效的协作和交流；
- 请成员国为森林社区、家庭森林所有者、森林权利所有者以及森林和农场生产者组织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明确权属、公平市场准入以及提供优质服务，为混农林业、重新造林和可持续社区森林管理制定激励计划和供资机制；
- 请各国通过制定循证和包容性森林政策以及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和计划跨部门综合方法，加强对零饥饿挑战的应对；
- 请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宣传零非法毁林并为实现零非法毁林积极开展工作，关注应在制定可持续和更为综合的土地使用政策框架下，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地管理全世界森林资源；

- 请成员国考虑进一步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它在今后任何森林国际安排中都是广泛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 请各国做出更大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北京+20”会议审议中，并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
- 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杨树委员会，加强其农业和森林部门；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推动国际杨树委员会改革进程；
- 鼓励各国加强农业、渔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部门的合作以促进采用综合景观方法，请农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探讨与林委开展合作的机遇，强调让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参与合作的好处；
- 强调应在更广泛粮农组织战略框架背景下考虑粮农组织林业工作；强调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林业计划，应继续对其活动进行优先排序，支持新的战略框架；强调需要为林业工作分配足够财政资源；
- 请各国将“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讨论提升至各国、各区域及全球最高政治层面，支持将于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峰会上启动的森林倡议；
- 林委请有关国家促进在现有北方森林相关举措框架内开展合作，要求粮农组织为各国在北方森林方面提供更多支持。林委还请各国与粮农组织合作制定关于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可持续管理和恢复的全球能力建设计划。

会议开幕

1. 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第四个“世界森林周”主要活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来自 117 个国家和一个成员组织的代表，6 个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和 28 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Felician Kilahama 博士（坦桑尼亚）宣布会议开幕并强调了要讨论各项主题的及时性。他介绍了开幕式发言人：比利时劳伦特王子殿下、乍得农业和环境部长 Rosine Amane Baiwong Djibergui 女士阁下、韩国森林服务部部长 Shin Won-Sop 先生阁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Thomas Gass 先生、AGRICORD 主席 Piet Vanthemsche 先生、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
4. 比利时劳伦特王子殿下接受粮农组织邀请担任“森林和环境特别大使”，帮助粮农组织提高认识并促进就各类森林及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相关问题开展政策对话。
5.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欢迎与会者，忆及林委上届会议之后，粮农组织战略规划进程已经完成。他强调粮农组织工作着重围绕五项战略目标进行，从而能够更好地实现本组织三大全球目标。他指出，林业为实现三大目标和所有五项新战略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他表示希望林委继续参与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巩固变革，使林业在粮农组织今后工作计划中发挥更大作用。
6. 林业部助理总干事 Eduardo Rojas-Briales 先生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强调 2015 年森林问题处于十字路口：商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新的气候变化协议以及国际森林安排审查，并注意到应在森林优势和机遇以及共同应对森林所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树立前瞻性愿景。

通过议程

7. 会议通过了议程（附录 A）。林委审议的文件见附录 B。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8. 林委选举圭亚那 Bharrat Jagdeo 博士，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担任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9. 根据林委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林委议事规则第 I 条，粮农组织 6 个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将担任林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10. 林委选出了以下副主席：

- Joseph Hailw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非洲林业及野生生物委员会
- Jared Mair 先生（新西兰），代表亚太林业委员会
- Robert Busink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林业委员会
- James Singh 先生（圭亚那），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林业委员会
- Issa Al Shobaki 先生（约旦），代表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
- Jorge Rescala Perez 先生（墨西哥），代表北美森林委员会。

11. 根据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建议，林委决定在其今后各界会议结束时选举领导成员，并商定作为过渡措施，主席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将继续任职，直至选举出第二十四届会议领导成员。

12. 选举下列成员组成报告起草委员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主席）、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多哥、美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3. 下列代表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伊朗、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

14. 林委欢迎《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的发布及其对森林社会经济效益的重点关注，支持其传递的森林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的信息，包括在当前有关可持续管理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会上及国际森林安排审议工作所传递的信息。

15. 林委请成员考虑《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所传递的主要信息。

16.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帮助各国：

- 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促进国家框架内与森林相关的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 通过《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具体计划，更新森林方面的社会经济数据，并为此获取预算外资源。

17. 林委讨论了下一份《世界森林状况》报告的可能主题和结构。建议主题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最新情况、“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进展情况、森林退化、森林适应以及气候变化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森林的最新情况以及森林资金流动详情，特别考虑森林在消除贫困、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和气候变化减缓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采取政策措施，保持并增加森林惠益

18. 林委承认全世界在加强森林政策框架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许多国家已将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一项广泛国家目标，采用包容性方法实施了政策措施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提高森林的社会经济效益。然而，林委强调仍需开展大量工作，促进制定创新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确保确立有利机构、政策和立法框架。林委还听取了针对该主题举行的林业主管对话成果介绍。

19. 林委请各国：

- 评估森林惠益需求状况和未来趋势，并在森林相关政策和措施中对此予以考虑；
- 制定机制，利用市场潜力，通过改进对资源和市场的获取，帮助实现社会经济惠益，促进森林惠益的公平分享，包括通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其他创新融资机制；
- 鼓励创造有利条件，激励创新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
- 加强治理框架，提升依靠森林为生的人们和森林利益相关者对森林规划与管理的参与；
- 提高森林主管部门能力，并与新的职能和作用保持一致，治理森林管理工作，实现惠益可持续性，并为相关投资和创新构建有利环境。

20. 林委鼓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包括区域林业委员会在内的区域对话论坛加强对话，建立信息与经验交换渠道，改善对资源和市场机会的获取，强化治理机制，提升森林惠益并实现可持续供应。

21.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

- 审查并修订国家森林计划，在森林政策、计划和行动计划中更为明确地涉及森林向人们提供的惠益，并在价值链中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
- 强化权属权利和治理进程，可通过落实《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等方式实现；

- 加强森林公共管理部门能力，使其更有效地治理森林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和新挑战。

22.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与世界银行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加强对森林利用和森林惠益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改善信息获取，提高透明度并强化问责。

进行林产品领域创新，促进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产品

23. 林委鼓励各国加倍努力：

-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承认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和生物能源的潜在贡献；
- 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创新，提高生产率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包容性森林产品价值链的实施效率；
- 在各种论坛上与利益相关者接触，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实现知识、最佳做法和环境友好型技术的转让，改进木制品性能，促进实现生物经济转型；
- 推动社会对开发和使用一系列更广泛创新木制品，为生物经济做出贡献形成积极认识。

24.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

- 建立创新和具有竞争力的林产品包容性价值链，为当地社区造福；
- 推动组织中小型森林生产者表明其供应产品源于可持续管理的土地，从而利用其市场准入，包括通过森林和农场基金的工作；
- 通过生命周期评估及类似研究，促进在生物能源和可持续建筑中木制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同时考虑可持续性的三大支柱，注意现有工作，关注需要开展进一步适当工作的具体领域；
- 加强森林产业、生产者协会以及社区森林组织，提高整个森林部门生产率和效率，从而促进创新和跨部门规划（如农业、粮食安全和能源）；
- 促进分区域、组织间和公共—私营合作，更好地利用比较优势，生产创新森林产品和生物能源。

收入、就业和生计

25.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在收集和报告森林相关社会经济数据，特别是收入、就业和生计以及森林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福祉所做直接贡献的社会经济数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思考继续并改进这方面工作的方式。

26. 林委重申收集木材和木质林产品生产和贸易以及森林部门收入、性别和就业相关年度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并请各国与其他负责福利的相关机构合作，思考改进森林社会经济效益相关信息的方式。

27. 林委注意到，非正规森林部门信息收集工作应利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并应明确了解这些信息可如何用以改善人民生活。林委进一步注意到对森林创造的更多社会经济效益进行量化是实现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使森林活动投资获得回报。林委还建议通过分享成功案例等方式解决就业挑战。

28.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应加倍努力，特别是在战略目标 1 和 3 的背景下，包括为各国提供以下支持：

- 在林业相关活动的收入、性别方面及就业的定性和定量方面收集更详实信息；
- 制定和检验能更准确地衡量森林对改善生活质量所做贡献的方法，重点关注粮食安全、营养和健康层面；制定有科学依据的方法记载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纳入对环境服务所做贡献进行记录的方法，借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等相关经验；
- 传播关于森林社会经济效益及其对更广泛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
- 将社会经济指标纳入国家森林监测和森林信息系统。

森林与家庭农业

29. 林委对粮农组织在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相关活动中在为提升对森林与家庭农业联系的认识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

30. 林委认识到明晰、有保障的权属是家庭农户和森林所有者进行可持续土地和森林管理的前提条件，鼓励各国落实 2012 年《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31. 林委请各成员国：

- 在“国际家庭农业年”相关活动和庆祝中强调森林和家庭农场的联系；

- 承认森林和农场生产者组织和合作社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农村管理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私营部门等利益相关者与各层面森林生产者组织开展长期合作；
- 为森林社区（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家庭森林所有者、森林权利所有者以及森林和农场生产者组织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明确权属、公平市场准入以及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为混农林业、重新造林和可持续社区森林管理制定激励计划和供资机制；
- 促进在强有力法律框架基础上制定有利于家庭农业和林业的政策；
- 建立和加强跨部门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平台和将林业、农业及其他自然资源相关部门联系起来的激励机制，促进在景观层面实现更有效的协作和交流，为农村森林和农业社区造福，促进采取综合土地使用规划方式；
- 为年轻一代成为家庭农民和森林生产者创造有利条件；
- 支持森林和农场基金，该基金可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家庭森林所有者和家庭农户提高技术、业务、宣传和组织能力。

32.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

- 继续加强森林与粮食安全的联系；
- 继续支持创建和巩固森林农场生产者组织，包括通过森林和农场基金以及与其他计划合作；
- 通过知识分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各国提供支持；
- 促进对森林和家庭农业间联系的了解和关注，支持森林社区、家庭森林所有者、家庭农户及其组织参与相关国际活动和决策进程；
- 支持各国建立和加强跨部门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推动农业、林业及其他自然资源部门间的合作。

33. 根据其《战略框架》，林委促请粮农组织继续在森林和家庭农业方面开展工作，以便在 2014 年后继续努力从“国际家庭农业年”中获得具体产出，加强森林和家庭农场的联系。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森林融资

34. 林委请各国加倍努力推动森林环境服务付费和其他创新融资机制，推广能够产生重大积极环境、社会经济效益的成功举措。

35. 林委请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其他相关方合作，加倍努力推动森林环境服务付费，促进知识和经验教训分享，推广成功举措。

36.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成员国：

- 提高当前森林环境服务付费计划的有效性，包括逐步建立森林环境服务付费市场；
- 为引入森林环境服务付费创造有利环境，与其他机构和国家开展相关合作；
- 加强从事森林环境服务付费工作林业机构的必要能力建设，帮助它们制定成功的森林环境服务付费举措；
- 在已有信息基础上，更好地了解与实施森林环境服务付费相关的概念；
- 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信息，推动必要合作，促进森林环境服务付费；
- 提高对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和森林环境服务付费潜力的认识；
- 对森林对国民经济所做贡献进行估价，建立国家核算系统，支持森林环境服务付费的有效实施。

对全球进程和倡议的贡献

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7. 林委对粮农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强调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制定相关各种目标和指标的建议以及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38. 林委注意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主办的关于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的研讨会。

39. 林委建议各国：

- 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进行协调和合作，确保在战略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地考虑森林，提高森林能见度；
- 通过开放性工作组和联合国大会，积极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工作，促进将承认森林多功能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贡献的各种目标和指标纳入其中。

40.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

-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合作，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在战略发展目标中制定适当的森林目标和指标。这些目标和指标应尽可能以现有森林相关目标、指标和数据为基础，包括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
-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与伙伴一道为森林社会经济效益制定完善指标，特别是减贫和粮食安全相关指标。

零饥饿挑战

41. 林委请各国：

- 通过制定循证和包容性森林政策以及考虑森林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作用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和计划跨部门综合方法，加强对零饥饿挑战的应对；
- 通过应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加强依赖森林为生的人们和当地社区对森林资源的获取权和可持续管理；
- 可持续地管理森林生态系统、牧场和野生生物栖息地，采取能够提高粮食生产系统面对不断变化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抵御能力的做法；
- 促进制定能够提高小农生产率，充分利用森林和森林之外树木潜力的政策，从而在可持续森林管理背景下增加农民收入，改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42.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在新的战略框架背景下发起行动，加强其在区域和国家层面监测森林为解决零饥饿挑战所做贡献的能力，进一步支持各国：

- 加强对通过采取更具包容性的跨部门国家政策，森林和森林之外树木如何能够解决零饥饿挑战的认识并积累相关知识；
- 推动在今后的全球论坛上，包括在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2015年米兰世博会、2014年世界公园大会和2015年世界林业大会上分享经验；
- 促进采取综合方式，考虑森林保护和管理与农田之间的平衡；
- 促进森林和森林食物对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重要贡献；
- 支持为农林兼作和可持续管理土地做出努力和投资，以便推动提高土地生产率，从而减轻对森林的压力；

- 建立机制，改进森林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作用相关数据的收集、监测和报告，包括通过今后的森林资源评估数据收集；
- 加强能力建设，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价循证森林政策、投资和计划，考虑森林对解决零饥饿挑战的作用和妇女对粮食安全的作用。

43.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有关森林对粮食安全贡献的信息，供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审议；

零非法毁林倡议

44. 林委对《零非法毁林挑战》文件表示欢迎，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需要协调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合作计划”，共同打击非法毁林和防治森林退化。

45. 林委指出，打击非法毁林可涉及一系列工具和战略并涵盖广泛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因此需要各国政府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予以支撑并提供相应实施手段，如供资、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在此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规划和实施举措，打击非法毁林。

46. 林委请各国：

- 为实现零非法毁林积极开展工作，关注应在制定可持续和更为综合的土地使用政策框架下，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地管理全世界森林资源，同时适当考虑贫困人口的需求；对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当地社区的潜在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必要性；
- 进一步努力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为造林、重新造林和森林恢复投资；
- 设计和实施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其他国际商定文书（如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各类森林文书）此前所设立目标一致的、支持实现零非法毁林的政策和计划，同时注意到各国有责任根据其国家法律确定其领土内发生的非法毁林状况；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倡零非法毁林。

47.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帮助各国在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框架内，加强其在政策、规划、信息交流、对话以及获取供资方面的努力和能力建设，实现零非法毁林目标，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 支持各国加强治理框架和执法，包括明确土地使用规划法律框架，促进土地使用政策协调一致，加强土地使用问题和决策相关信息的透明度，推动公共参与和获取；
- 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对毁林和森林退化原因以及整体土地使用变化规律等情况加以监测和评估的能力，为政策制定和规划提供支持；
- 在下届林委会议召开之前，根据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情况，组织农业和林业专家召开联合会议，讨论综合土地使用治理和可持续性问题的，从而支持各国以综合方式实现林业和农业的平衡发展。
- 继续积极参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方案”工作并推动其进一步发展。

48. 林委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

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审查

49. 林委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正在进行的国际森林安排成效审查进程的最新情况。

50. 林委赞赏粮农组织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审查做出积极贡献。

51. 林委认识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对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在联合国内外推动森林事宜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

52. 林委请各成员国：

- 考虑进一步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它在今后任何森林国际安排中都是广泛的机构间协调机制；
- 积极开展跨政府机构协调，确保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传递一致信息，以便它们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活动纳入各自工作计划；
- 确保出席国际森林安排政府间开放性特别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的专家充分获悉林委审议的结果。

53. 林委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管理机构：

- 提供适当指导，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效率、有效性和反应能力，支持各自组织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
- 通过分配充足资源，推动机构间合作。

54. 林委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将《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作为国际森林安排成效审查的主要参考；

55. 林委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在为国际森林安排贡献力量方面的成绩并要求粮农组织：

- 支持秘书长编写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7/1 号决议规定的综合分析报告；
- 继续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中的领导作用，包括森林伙伴关系成员的充分参与，思考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新方式，确定伙伴关系的未来远景，作为对国际森林安排审查的投入；
- 加倍努力向所有利益相关者传播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果和成绩；
- 继续将森林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工作完全纳入本组织战略框架，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 向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结果。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56. 林委欢迎《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以及《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承认粮农组织在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确认其紧迫性，特别是对在全球层面受到威胁的资源而言。

57. 林委建议各国：

- 酌情采取行动，确保《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
-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解决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针对在全球层面受到威胁的资源；
- 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可得性和可及性；
- 为《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投入足够资源，包括在技术合作中和官方发展援助计划框架下提供支持。

58.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

- 支持《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包括促进区域合作、经验交流以及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合作；
- 敲定实施战略草案供遗传委审议并在林委下届会议上报告取得的进展；

- 鼓励继续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林业委员会以及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等相关伙伴的合作，共同解决行动计划的全球优先重点；
- 酌情支持各国解决《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行动战略优先重点，包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森林相关政策框架下的供资和研究。

森林与性别平等

59. 林委请各国：

- 做出更大努力，包括有关开放性工作组和联合国大会的国家协调，以确保：
 -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北京+20”会议审议中，充分考虑林业领域的性别问题；
 - 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
- 将性别纳入国家林业政策、计划和机构主流，使这些政策和计划有助于满足森林使用者，尤其是农村大多数贫穷生产者的优先重点和需要，明确关注作为森林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女性；
- 增加性别分列数据的提供、获取和使用，尤其是在森林部门，以确保充分承认并报告女性的贡献；
- 促进国家林业领域妇女网络；
- 做好准备进行森林方面的特定性别研究。

60.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

- 增强能力，为森林部门性别主流化及收集该部门性别分列数据提供技术支持；
- 通过发展企业，支持林业价值链中的女性经济赋权，包括获取和掌控资源；
- 在森林相关项目和计划中使用性别分析；
- 建立国家联络员网络，分享有关森林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经验教训；促进各层面妇女网络之间的合作；
- 向林委下届会议报告在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林委建议将性别与林业作为2015年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的一项主题。

林委及粮农组织其他管理机构往届会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林委往届会议建议及《多年工作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62. 林委对往届会议建议实施情况进展报告表示欢迎，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将林委建议完全纳入战略框架，同时注意到林委正在且应该发挥关键作用，对粮农组织林业领域工作的计划优先重点产生影响。

63. 林委建议：

- 保持其总体目标，对全世界森林和林业形势进行定期审查，在其授权范围内，为成员国和本组织提供森林问题相关咨询，重点关注统筹环境、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并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为理事会提供与本组织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相关的咨询；为大会提供有关全球政策和法规事宜相关咨询；
- 将方法和手段纳入其下一份《多年工作计划》，加强与其他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互动和协调，以便将森林问题更好地纳入本组织战略框架；
- 进一步保持和发展与区域林业委员会的协调机制，从而更好地关注并确定区域林业委员会的优先重点和主题；
- 保持和加强在与区域林业委员会的协调机制基础上，通过林委主席和指导委员会与成员国开展磋商，为林委会议确定议程草案的做法；
- 请指导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为林委编写下一份《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 在《职权范围》基础上并以更注重行动的方式制定下一份《多年工作计划》，明确列出优先重点领域以及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工作分配，并利用《多年工作计划》开展监测和评价；
- 在《多年工作计划》制定过程中与粮农组织其他管理机构保持和加强有力协调；
- 要求指导委员会积极推动此类合作，从而使《多年工作计划》关注森林问题，并考虑与非森林部门的联系；
- 请区域林业委员会及其他关键区域和国际林业组织为制定《多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政策和计划协调；
- 建议下一份《多年工作计划》适当重视并加强林业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互动；

- 要求粮农组织考虑和评价治理改革独立审查的建议，并为林委下届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治理改革独立审查将于 2014 年进行，用以评价《多年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 建议考虑将创新供资问题作为一项主题纳入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同时纳入多利益相关者对话，与各规划和区划部长互动；为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背景下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项工具提出充分理由。

64. 林委要求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磋商，在《职权范围》及上述指导基础上，制定《多年工作计划》草案，以便将其提交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

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

65. 林委欢迎在开发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各国：

- 积极参与工具箱测试、进一步开发、最后完成及使用。
- 讨论工具箱可如何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背景和情况。

66.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

- 考虑各国和用户的不同背景，最终完成工具箱，供各国进行测试。
-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传播、推动和促进从事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工作的国家和机构使用工具箱。
- 在自身工作中利用工具箱以推进综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法。
- 在林委下届会议上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67. 林委鼓励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协调，评估为多目的森林管理规划制定一系列自愿准则的需求和机会，同时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的要求以及各国遵守这些原则和现有可持续森林管理准则的能力。

国家森林监测自愿准则

68. 林委注意到国家森林监测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政策制定的重要性，修订并批准了《国家森林监测自愿准则》前两个章节。

69. 林委邀请和鼓励成员国以及资源和技术伙伴支持粮农组织制定和推广《国家森林监测自愿准则》。

70.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完成《自愿准则》的制定，提交下届会议最终批准，同时注意到《准则》应规定为对森林和林外树木进行监测所应收集的最少量的基本信息以及用以测量相关变量的最适当技术，《准则》的范围应重点关注能够实际收集到的信息。
- 支持各国就国家森林监测交流知识和信息。

森林和景观恢复机制

71. 林委重申通过采取更为综合的全景观方式和加强部门间合作，解决不同土地使用问题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支持为应对“波恩挑战”采取行动。

72.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

- 支持各国通过森林景观恢复机制并与其他全球伙伴关系和倡议合作，规划和实施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和倡议，如全球森林景观恢复伙伴关系、国际示范林网络、人、粮食和自然共享景观倡议等，并寻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合作。
- 参与更多跨领域和跨部门工作，支持采取全景方法促进加强粮食安全、减轻贫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继续筹措资源，支持森林景观恢复，确保森林景观恢复机制得到外部支持，获得充分供资，及早实现运转；在林委下届会议上报告各国在应对“波恩挑战”方面的进展。

加强森林宣传

73.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在宣传方面所做工作，以及迄今为止在加强能力建设和通过森林宣传员网络促进信息交流方面付出的努力。

74. 林委请各国：

- 提高宣传能力，包括通过积极参与和支持区域森林宣传员网络工作，提升森林问题信息传播。
- 加强宣传，提升森林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庆祝 3 月 21 日“国际森林日”实现。

75.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支持区域森林宣传员网络，包括通过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加强协调实现；

- 在其为今后全球森林相关活动（包括世界林业大会）所做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 继续努力开发森林宣传工具箱；
- 为项目和计划投入资金，促进对进展和成果的宣传。

加强粮农组织全球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76. 林委对该议题表示欢迎，将其作为促进跨部门合作的主要手段，强调让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参与合作的好处。

77. 林委：

- 鼓励各国加强在农业、渔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部门的合作，推动在整个景观层面采取综合方法；
- 请农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探索与林委开展合作的机会。

78.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推动在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及其目标内开展跨部门合作；
- 促进在整个景观层面采取综合方法，同时注意这不应牺牲在处理森林问题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时给予足够重视并达到必要规模；
- 与相应主席团磋商，制定一份详细合作提案，供各技术委员会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
- 在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法定机构和主要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

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

79. 林委：

- 承认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作为将私营部门知识和解决方案引入粮农组织林业计划并加强交付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 鼓励粮农组织支持可持续森林产业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生物质包装：绿色粮食节约方式”新的跨部门倡议，通过加强各成员国粮食生产者集团、全球粮食和森林产品产业、品牌所有者、零售商、生物质包装制造商以及研发机构的合作，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森林知识咨询小组

80. 林委欢迎该倡议以及为建立全球森林知识咨询小组所采取的行动，批准森林知识咨询小组业务准则草案，并邀请各国支持该倡议。

81. 林委要求咨询小组：

- 成为有时限的、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小组；
- 职能范围广泛，重点关注森林知识相关技术、人员和社会问题；

82.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加强林业相关知识基础，与其他伙伴合作，通过将教育和研究举措纳入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下各项区域活动等方式开展知识传播；
- 在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森林知识咨询小组的发展和进展。

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

83. 林委：

- 欢迎《地中海森林状况》第一版；
- 注意到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成员国在第三个“地中海森林周”期间通过的《地中海森林战略框架》和《特莱姆森宣言》；
- 欢迎《地中海森林战略框架》提出的战略路线和相关行动，建议地中海森林问题委员会成员予以落实；
- 欢迎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独立专家小组编写的评价报告的结论；
- 鼓励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成员国考虑独立小组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建议。
- 鼓励各国和利益相关者为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的工作贡献力量。

国际杨树委员会

84. 林委注意到国际杨树委员会的改革进程：

- 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杨树委员会，加强其农业和森林部门；
- 请各成员国根据拟议国际杨树委员会改革加强国家杨树委员会；
- 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推动国际杨树委员会改革进程；
- 鼓励国际杨树委员会吸收更多成员并扩大范围涵盖不同区域包括热带和亚热带区域的同类树种；

- 建议考虑现有森林树种网络和倡议，及其成绩和可交付成果，从而与这些网络和倡议实现协同增效。

森林和农场基金

85. 林委：

- 欢迎在运行森林和农场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各国所给予的支持；
- 注意到若干国家越来越愿意与基金合作，并请各成员国为基金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帮助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山区伙伴关系

86. 林委注意到关于山区伙伴关系的报告并请各国：

- 与山区伙伴关系接触或加强在山区伙伴关系中的存在；
- 加强可持续山区发展能力建设；
- 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支持伙伴关系工作。

粮农组织各相关机构作出的与林委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87. 林委充分考虑了各相关机构作出的与林委相关的决定和建议并在处理本届会议相关议题时予以考虑。

在经审查战略框架下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

88. 林委赞赏在本组织经审查战略框架下对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的清晰总结，确定的主要趋势和问题以及各区域林业委员会的建议。林委强调应在更广泛粮农组织战略框架背景下考虑粮农组织林业工作，包括其对粮食安全、农村生计、生物能源、土地使用以及其他主要跨部门合作领域。

89. 林委对区域林业委员会作为区域—全球合作以及计划和政策协调独特工具所发挥作用表示赞赏。林委鼓励区域林业委员会就林业区域优先重点领域提供指导，为粮农组织战略目标提供信息并做出贡献。

90. 林委就文件第 III 节所列趋势和新问题提出了建议，支持将林业综合工作计划纳入战略目标主流并为各项目标做出贡献。林委还强调需要为林业工作分配足够财政资源。

91. 林委重申若干主题和工作领域的重要性，包括监测和评估、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城市和社区林业、

综合土地使用和景观管理、治理、性别、木质能源、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产品创新和教育。林委进一步注意到需要加强跨部门合作，包括在水资源、农业和林业领域；应采取创新方法，如粮农组织欧洲林业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森林及森林行业委员会通过的《罗瓦涅米绿色经济中森林部门行动计划》。

92. 林委强调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林业计划，应继续对其活动进行优先排序，支持新的战略框架。对此，林委强调确保粮农组织林业工作切实可行至关重要。

93. 林委请各国确保《国别规划框架》整合政府林业优先重点，以增加国家层面影响。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 2014 年气候变化峰会

94. 林委请各国：

- 将“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讨论提升至各国、各区域及全球最高政治层面。
- 支持将于 2014 年 9 月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峰会上启动的森林倡议，包括与“波恩挑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目标》保持一致，进一步承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加强森林恢复。
- 在森林部门战略和计划中考虑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之间的协同增效，并在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战略）和相关林业战略中予以体现。
- 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利益相关者磋商机制，从而改进土地使用政策和计划，同时解决毁林驱动因素，优化农业和林业之间的联系，实现有效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
- 简化“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使其对所有利益相关者而言易于理解并具有包容性。

95. 林委注意到某些国家表示需要为发展中国家落实“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建立可预见、充足和可获得的供资机制，其他国家则忆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背景下正在进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谈判。

96. 林委承认迄今为止粮农组织为各国在森林以及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面提供的积极和多样化支持并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帮助各国开展森林以及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行动，建立和加强国家森林监测系统，为政策制定、规划和国际报告提供所需数据和信息。
- 支持各国将森林和林外树木纳入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层面适宜的减缓行动。
- 与粮农组织授权、专长和资源保持一致并与“零非法毁林挑战”以及各种相关计划形成合力，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的成员等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峰会上启动森林倡议，并于随后帮助各国落实倡议。
- 通过正常计划和筹措其他资金资源进一步努力，大力支持各国落实“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战略和森林适应活动（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和跨部门合作）。
- 为理清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之间的关系贡献力量；
- 继续支持采取区域方法，促进区域森林及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合作，包括相关森林监测活动。
- 帮助各国加强农业、林业和渔业之间的联系，促进采取综合方法，实现粮食安全以及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

加强北方森林和旱地森林工作

加强北方森林工作

97. 林委对粮农组织强调世界北方森林重要性的工作表示赞赏，承认北方森林在调节全球气候和提供环境、社会和经济好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98. 林委请有关国家促进在环北方森林非正式工作组等现有北方森林相关举措框架内，尤其是通过联合收集和分享有关北方森林的数据和信息开展合作；

99.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根据其新的战略目标和资源状况，为各国在北方森林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 在粮农组织规范和实地工作中，关注北方森林的特点，特别是与森林保护、森林火灾、野生生物管理和碳监测相关问题。
- 继续探讨加强北方森林跨学科工作的更多可能性，供林委下届会议审议。

加强旱地森林工作

100.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在旱地森林和相关农林牧系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及其他项目和倡议，建议加强这项工作。

101. 林委请各国：

- 与粮农组织合作制定关于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可持续管理和恢复的全球能力建设计划，以便推广现有良好做法和方法并帮助确认伙伴和供资机会；
- 支持在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方面开展工作，包括提供预算外供资和向粮农组织借调专家。

102.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在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框架下并根据预算外供资情况，对旱地森林、牧场和农林牧系统的规模和状况开展全球评估，为各国和下一段建议设立的工作组提供有关确定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
- 与伙伴及有关国家合作，开展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抵御能力战略和做法分析，为实现以下目标做出贡献，首先是粮农组织战略目标 2 和 5，其次是粮农组织战略目标 3 和 1。

103. 林委考虑了建立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工作组的意义和好处，并要求粮农组织：

- 在旱地森林农林牧系统方面与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包括低森林覆被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合作；
- 组织一次特别筹备会议，审议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模式及其他相关安排；
- 向林委提交关于成立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工作组建议，供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通过。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04. 林委注意到需要对技术委员会会议时间进行安排，从而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考虑各技术委员会报告，因此建议其下届会议于 2016 年举行，会议最终日期将在理事会审议粮农组织下个两年度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后，由粮农组织秘书处与林委指导委员会协商确定。

通过报告

105. 林委协商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会议闭幕

106. 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6:00 时宣布会议闭幕。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4. 《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增加森林的社会经济效益
 - 4.1. 采取政策措施，保持及增加效益
 - 4.2. 进行林产品领域创新，促进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产品
 - 4.3. 收入、就业和生计
 - 4.4. 森林与家庭农业
 - 4.5.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与森林融资
5. 对全球进程和倡议做出贡献
 - 5.1. 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5.2. 零饥饿挑战
 - 5.3. 零非法采伐倡议
 - 5.4.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成效
 - 5.5.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 5.6. 森林与性别平等
6. 林委和粮农组织其他领导机构以往会议建议落实情况
7. 粮农组织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内的林业工作
 - 7.1 计划优先重点
 - 7.2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与 2014 年气候首脑会议
 - 7.3 加强北方森林和旱地森林方面的工作
8.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文件清单

文件号	标题
COFO/2014/2	暂定议程
COFO/2014/3	选举领导成员
COFO/2014/4	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
COFO/2014/4.1	采取政策措施，保持并加强森林惠益
COFO/2014/4.2	开展创新，促进利用可持续管理森林木质产品
COFO/2014/4.3	森林带来的收入、就业和生计
COFO/2014/4.4	森林与家庭农业
COFO/2014/4.5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与森林融资
COFO/2014/5.1	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COFO/2014/5.2	零饥饿挑战
COFO/2014/5.3	零非法毁林倡议
COFO/2014/5.4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
COFO/2014/5.5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
COFO/2014/5.6	森林与性别平等
COFO/2014/6.1	关于林委往届会议建议及《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
COFO/2014/6.2	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
COFO/2014/6.3	国家森林监测自愿准则
COFO/2014/6.4	森林景观恢复机制
COFO/2014/6.5	加强森林宣传交流
COFO/2014/6.6	加强粮农组织全球技术委员会间的协调与合作
COFO/2014/6.7	法定机构和主要伙伴关系方面进展
COFO/2014/6.8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COFO/2014/7.1	粮农组织根据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制定的林业工作计划
COFO/2014/7.2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与 2014 年气候峰会
COFO/2014/7.3a	加强北方森林工作
COFO/2014/7.3b	加强粮农组织旱地森林方面工作
参考文件	
COFO/2014/Inf.1	暂定时间表
COFO/2014/Inf.2	文件清单
COFO/2014/Inf.3	与会者名单
COFO/2014/Inf.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COFO/2014/Inf.5	暂定议程注释

委员会成员

- 阿富汗
- 阿尔巴尼亚
-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孟加拉国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巴西
-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佛得角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中非共和国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刚果
-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古巴
- 塞浦路斯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多米尼克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埃及
- 萨尔瓦多
-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埃塞俄比亚
-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 芬兰
-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德国
- 加纳
- 希腊
-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圭亚那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爱尔兰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肯尼亚
- 科威特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利比亚
- 立陶宛
- 卢森堡
- 马达加斯加
- 马来西亚
- 马里
- 毛里塔尼亚
- 墨西哥
- 蒙古
- 摩洛哥
- 莫桑比克
- 缅甸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圣马力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塞尔维亚
- 塞拉利昂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索马里
- 南非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苏丹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瑞典
- 瑞士
- 泰国
- 多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联合王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越南
-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